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焯成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8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上午 11:23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57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上午 10:26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8	下午 12:05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5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桂華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2	下午 12:02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8
賴于樂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29
魏芷茵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盧永智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
袁家耀醫生	衛生署醫生（控煙辦公室）3
林卓楷先生	衛生署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
呂兆欣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1
梁領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溫惠炎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梁孫偉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貳部經理
馮家星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主任
謝智豪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列席者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陳智彬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二
湛雪英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廖興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黃可謀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行動主任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楊晉璋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梁偉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缺席者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屯門區行動主任賈偉良先生已經調職，他代表委員會歡迎接任的黃可謀先生，並感謝賈先生過去與委員會的合作。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6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交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要求在區內增設大型貨車泊位

要求增加汽車停泊位及停車場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36 號）

（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6. 主席表示，交委會於 3 月 11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曾討論此兩項事宜，並議決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於 6 月 15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成員認為由於議題涉及多個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以及需要長遠的規劃，建議將兩項議題交回交委會跟進，以探討長遠的泊車位規劃事宜，例如研究興建大型公眾停車場的建議，而工作小組則會繼續跟進短期改善措施，包括將屯門政府合署地牢改建為停車場，以及於非辦公時間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地下的泊車位為時租收費停車場。他續表示，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7 月 13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7. 運輸署陳智彬先生表示，署方一直留意各區泊車位的供求情況，會繼續與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保持聯繫，積極物色土地作短期臨時租約停車場（下稱「臨時停車場」）。此外，於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大前提下，署方可於合適地點加設路邊停泊位，現階段則會與委員保持溝通，並研究委員建議加設路邊泊車位的地點。

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希望政府盡快回應地區的泊車位需要，並以屯門中央廣場的貨車停車場使用率仍然不高為例，指出覓地興建私家車及大型車輛的停車場時要考慮選址的因素；
 - (ii) 認為運輸署沒有決心於屯門覓地興建大型公眾停車場，並指僅增加路邊泊車位或臨時停車場不能長遠解決問題，重申要求政府覓地興建大型公眾停車場供不同種類的車輛停泊；
 - (iii) 表示對運輸署回應中提出的建議感到失望，因不少臨時停車場的用地將會進行發展及興建房屋，而大型車輛未必適合使用路邊停泊位。她不時收到大型車輛駕駛者的投訴，指警方經常按居民要求而檢控泊在路邊的車輛，但事實上駕駛者因車位不足而被迫違例泊車，希望政府在長遠上能研究長遠覓地興建政府停車場，供私家車及大型車輛停泊，解決兩難局面；
 - (iv) 表示由於規劃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希望署方會後能補充屯門區內停車場的使用量及數據。此外，指出若政府不希望市民使用私家車，應從源頭減少發牌數目，而不是減少車位數目，以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並舉例指蝴蝶邨、湖景邨及兆山苑一帶的停車場的使用率高，政府應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 (v) 指出收到居民投訴晚上車輛違例停泊，影響交通及造成滋擾。政府應未雨綢繆，及早提升屯門整體交通配套，並希望相關部門正視問題，撥地興建停車場，以及將收費訂於比低於市場價格的水平；
 - (vi) 認為政府有土地資源可作停車場用途，只是沒有作出安排而已。此舉令不少職業司機因車位不足被迫違例停泊，繼而被警方檢控。她要求政府盡快於合適地點興建停車場，並將收費訂於市民可負擔的水平；
 - (vii) 表示運輸署應研究解決方法，但更重要的是規劃署應補救現時規劃準則的不足。隨着落馬洲關口一帶不再容許貨車出入，相信會有更多車輛經屯門前往蓮塘及后海灣幹線，加上日後第 54 區發展及第 16 區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停泊巴士的用地將改為運動場，擔心區內不同地點（如新墟、蝴蝶、寶田）的泊車位不足問題會惡化，再加上巴士四處停泊，希望工作小組盡快嚴正作出跟進；
 - (viii) 表示新發展物業有預留空間提供車位，但數目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應參考九龍區部分住宅項目，於大廈地底興建停車場，以免屋苑的車輛因屋苑的車位數目不足而於街道違例停泊。就此，政府應牽頭改善規劃，於政府大廈增設車位；
 - (ix) 認為根據規劃署的書面回應中所指「《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的第

八章內部運輸設施，關於泊車設施的標準及要求是由運輸署編制」，就此，運輸署應交代屯門泊車位的情況及提出改善建議，以修訂相關準則，可惜運輸署卻回應指現時泊車位數目足夠。在這種情況下，工作小組只好自行進行研究。她舉例指龍逸邨有 990 個住戶，卻只有三個時租車位及 20 個月租車位，結果自落成首年起便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泊車位，而附近的龍門居停車場亦未能提供時租車位，反映規劃並不完善，希望運輸署日後能因應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相應修訂相關準則內容；以及

- (x) 表示查看過《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的相關規定，發現只有空泛的原則性指引，沒有以數據作標準，任由政府部門演繹。運輸署既然為了避免鼓勵市民購買私家車才不興建停車場，便應減少發牌數目。他建議去信運輸署，要求重新審視相關準則，將泊車位數目與發牌數字掛鉤，以及檢討各區的情況。

9.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表示，工作小組於早前的會議上建議就泊車位事宜進行研究，現正就此項目邀請有意的夥拍團體。工作小組亦認為屯門的泊車位數目不足，希望政府部門因應泊車位事宜的研究結果，跟進解決有關問題。他認為隨着政府繼續收回臨時停車場的土地作發展，泊車位數目會持續不足，而區內泊車位的租金上升已反映市場需要。因應未來人口增長及港珠澳大橋等設施的落成，新界西北將成為跨境運輸樞紐，政府應有長遠交通規劃。工作小組亦提出建議的短期措施（例如將鄉郊土地或天橋底的空地改為臨時停車場等）供有關部門考慮，並希望有關部門能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以示尊重。

10.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從規劃角度解決泊車位數目不足的問題，而規劃署則應訂立準則，規定新建物業須預留指定比例的泊車位。此外，政府應繼續研究覓地興建政府或其他停車場。他另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議題。

運輸署、
規劃署、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V. 討論事項

(A)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37 號）

（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11.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港鐵於會前分別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分別於 7 月 7 日及 7 月 13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12. 文件提交人表示，此議題並非個別地區的問題，實際上關乎整個屯門區，但港鐵及醫管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對議會有欠尊重。醫管局

尚回應會全力配合政府部門的建議，但港鐵卻沒有針對性地回應文件內容，只交代已安排月台助理於探病時段協助乘客上落車。他重申文件提出的問題：即由於在屯門醫院輕鐵站（往屯門方向）下車的乘客和屯門醫院正門出入的人士均使用該月台旁的斜道，令該處成為「樽頸位」，與月台運作無關，而據他實地視察所見，有不少輪椅人士使用該斜道。他補充表示，曾有不少居民向他投訴此問題，希望交委會能去信港鐵及醫管局，表達對此情況的關注，並要求他們派員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13. 有委員指出交委會的會議日期早已定好，港鐵不應以公務為由，只提交書面回應而不派代表出席會議，她感到港鐵不尊重議會，對此提出譴責。她補充表示，除了輪椅人士外，其照顧者及其他行動不便的人士都會使用該斜道，使該處更擠迫，故應居民需要而提出改善建議。

14. 主席建議去信港鐵及運輸署，要求港鐵就此作出跟進，以及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主席亦建議將此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並要求港鐵派員出席會議。

1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認為應去信港鐵，要求港鐵安排時間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 (ii) 認同應譴責港鐵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指港鐵有責任派代表出席交委會會議，與委員討論交通事宜。她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能就部門派員出席會議一事作出協調；
- (iii) 建議交委會委員與港鐵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盡快處理問題；
- (iv) 建議於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8 月的會議前進行實地視察，以便港鐵代表能更清楚會前有何工作須要跟進；
- (v) 表示留意到政府部門經常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查詢屯門民政事務處是否備有內部或公開的文件，就部門派員出席區議會轄下會議提供指引，以便委員進行監察；以及
- (vi) 認為應考慮於立法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會議或進行實地視察會否造成誤會。

1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梁偉成先生回應表示，區議會是重要的溝通渠道，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盡量安排適當的代表出席會議。現時，部門或機構以常設或非常設代表的形式出席區議會轄下的會議，秘書處可於會後將交委會常設代表的資料提供予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現時運輸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屯門地政處、屯門民政事務處、九巴、龍運及城巴均設有交委會常設代表。]

17. 主席認為於立法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會議或進行實地視察並不會影響立法會選舉。他總結請秘書處去信港鐵及運輸署，要求港鐵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將此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秘書處、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發出，而上述實地視察已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舉行。另外，運輸署已回覆有關位置並不是運輸署管理範圍。]

(B) 要求增設屯門至紅磡全日通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港鐵的書面回應)

18. 主席表示，港鐵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7 月 13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1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請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跟進此議題。

屯門對外交通
工作小組

(C) 要求增建巴士站班次顯示屏、巴士站座椅及巴士站上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39 號)

(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20.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九巴於會前分別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7 月 13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21. 運輸署莫家聲先生表示，正如署方書面回應中所提到，政府會預留資源供巴士公司改善巴士站設施。現時全港約有 3 000 個有蓋的巴士站、中途站及巴士轉乘站，以及約有 1 300 個巴士站設有上蓋及備有電力供應。署方與專營巴士公司已展開處理安裝座椅及顯示屏的籌備工作，具體的地點需要視乎實際的地理環境及情況。

22. 文件提交人表示，希望署方配合文件提出的建議，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

23. 有委員表示，希望署方與巴士公司為巴士站加設上蓋時，能增加上蓋的覆蓋範圍，使更多乘客可以受惠。另有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現時巴士站上蓋的物料透光度過高，未能有效阻隔陽光。

24. 九巴楊晉璋先生表示，正如九巴書面回應所提到，九巴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繼續配合運輸署的工作，亦會因應委員進一步的資料或建議，考慮向署方申請在個別巴士站加設上蓋並安裝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截至 2015 年底，九巴已安裝約 250 個電子顯示屏，為乘客提供預計到站時間等資訊，並計劃逐步於有電力供應的巴士站上蓋及總站增加該設施。

25. 有委員表示，希望署方及九巴向委員提供於屯門區內加設巴士站設施的資料，包括於今明兩年的安裝設施時間表。另有委員表示，九巴應檢視現有的巴士站上蓋的尺寸，以免上蓋形同虛設，並舉例指藍地一帶的巴士站應有空間延長上蓋。九巴應一視同仁，於有足夠空間的地點加設上蓋，並於有電力供應的巴士站加設電子顯示屏。

26.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巴士站上蓋的物料可予改善，舉例說可參考早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寶田行人通道上蓋項目所使用的設計，其隔熱功能較佳，建議運輸署到該處視察。

27. 主席表示，既然九巴已跟進文件的建議，委員可向運輸署及九巴提供建議的地點。他總結表示，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建議，而於完成全港巴士站的改善措施前，可考慮以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為試點，改善該處的候車環境，使整區的市民能得益。

運輸署

(D) 要求擴建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40 號）

（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要求改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候車環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44 號）

（衛生署、路政署及九巴的書面回應）

28. 由於上述兩項議題均與轉乘站相關，交委會將一併討論。主席表示，運輸署就文件第 40 號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而衛生署、路政署及九巴就文件第 44 號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亦分別於 7 月 7 日及 7 月 13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29. 主席歡迎衛生署醫生(控煙辦公室)3 袁家耀醫生、一級行政主任(執法) 2 林卓楷先生及醫生(社區聯絡) 1 呂兆欣醫生出席會議。

30. 文件 2016 年第 44 號的提交人表示，不少居民投訴轉乘站的溫度太高，建議參考內地的做法，於該處加設灑水設施。然而，九巴的回應反映該公司沒有此計劃，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能進一步主動改善轉乘站的設

施。文件的第二個建議是於轉乘站上蓋加設隔熱膜，改善現時上蓋隔熱能力不足的情況，希望署方參考寶田的行人通道上蓋項目所使用的設計。此外，她留意到早前已有八個巴士轉乘站被劃為禁煙區，希望當局優先考慮將屯門區的轉乘站設為禁煙區。

31. 主席表示，由於轉乘站是屯門其中一個重要設施，運輸署應參考其他地區的例子，繼續改善該處的設施，以及考慮擴建轉乘站，藉此確保巴士可順利靠站，以及改善交通擠塞情況。

3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表示去年已提交文件，提出措施改善轉乘站上蓋隔熱不足的情況。她建議於上蓋加裝太陽能板，加強隔熱能力之餘，亦可將陽光轉化為電力供照明之用，希望署方重新研究此建議，並將措施推廣至其他巴士站；
- (ii) 指出現時巴士於轉乘站有時需要 5 分鐘才完成上落客，未來途經該處的巴士路線數目亦可能會增加，認為部門不考慮擴建轉乘站是缺乏前瞻性的表現，應盡早展開相關研究。此外，上蓋隔熱物料有不同選擇，查詢政府有否進行測試，以及現時上蓋的隔熱率。就其他委員提出加設灑水設施的建議，他認為應按可行性作出考慮，然而路政署書面回應指該自動灑水系統屬於機電設施是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負責，故希望機電署可於會後回應其可行性；
- (iii) 表示現時轉乘站的溫度甚高，但相關部門及機構並沒有對加設灑水設施一事作出正面回應，以路政署為例，署方只回應灑水設施是由機電署負責，而九巴則回應說已向運輸署申請加設風扇。他查詢加設灑水設施的建議應如何實行，例如是巴士公司向運輸署申請，還是由區議會建議等，以及過程涉及的部門；
- (iv) 表示如果轉乘站有足夠空間，應安排更多巴士路線駛經轉乘站，以及增設由轉乘站開出的路線。此外，居民反映巴士於轉乘站上落客所需的時間較署方所指的數分鐘長，而早前的會議上亦有委員建議安排 59A 駛經轉乘站，但遭署方以轉乘站空間不足為由拒絕，故有需要開始研究擴充轉乘站，以便部門有足夠時間計劃及考慮；
- (v) 表示曾於 2013 年進行問卷調查，當時結果已反映有需要擴建轉乘站。其後她進行班次調查時，發現早上繁忙時段出現巴士排隊進入轉乘站的情況，認為署方基於這個原因不讓 59A、58X 等路線駛經轉乘站，以免巴士因空間不足而發生碰撞。即使署方現在開始研究，估計亦需八至十年才可落實，故署方應配合人口增長及安全開始計劃。此外，據她了解，衛生署已於本年 3 月 31 日將八個巴士轉乘站列為禁煙區，查詢署方沒有包括屯門轉乘站的原因；

- (vi) 表示留意到居民於轉乘站自備雨傘遮擋陽光，證明該處上蓋的隔熱效果不佳，故之前已要求改善轉乘站上蓋的物料或加裝風扇散熱。此外，隨着第 54 區及洪水橋一帶的發展，相信使用轉乘站的市民及巴士只會愈來愈多，署方應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vii) 表示曾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到轉乘站視察，發現即使附近沒有交通意外，在下午繁忙時段巴士仍須排隊進入轉乘站，證明轉乘站有需要擴建。再者，由於眾多居民使用轉乘站，署方應繼續改善轉乘站設施，希望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繼續作出跟進；以及
- (viii) 認同轉乘站的候車環境太熱，而屯門居民亦曾於網上平台反映此問題。問題在於上蓋物料未能有效阻隔陽光的熱力，與路政署回應指隔熱上蓋狀況良好無關，希望署方就此作出跟進。

33. 文件 2016 年第 40 號的提交人表示，轉乘站是由委員爭取得來，證明委員具前瞻性，現在應盡快配合其使用量研究擴建。署方回應指巴士於轉乘站平均需時兩分鐘完成上落客，其實並沒有真正反映繁忙時段的情況，是偷換概念的說法。此外，應加強轉乘站的設施，例如安裝雙層隔熱板、風扇、八達通增值服務、永久洗手間等，以營造舒適的候車環境。

34. 主席表示，轉乘站是重要的民生議題，希望相關部門以不將成本轉嫁於乘客身上為前提，逐一回應於該處加設便民設施的建議。他亦邀請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盧永智先生交代處方審批九巴於轉乘站加設客務站，以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的進度。

35.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諮詢機電署對加設灑水設施的意見，初步認為設施會令地面長期濕潤，有安全的顧慮；另一方面，積水亦可能滋生蚊蟲，故對此有所保留，必須小心研究。

36. 運輸署李鎮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關注轉乘站及附近巴士專線的運作情況，會繼續監察巴士於繁忙時段進出轉乘站所需的時間和研究委員提出擴建轉乘站的建議。

37. 衛生署袁醫生回應表示，政府去年修訂法律第 371 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將八個位於隧道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指定為禁煙區，有關修訂已獲立法會通過並於本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是次修訂是把法定禁煙範圍擴展至其他公共設施的首個試點，政府將於明年初檢討實行情況，並考慮將禁煙區擴展至其他設施或範圍，當中包括屯門的轉乘站。由於是次擴大禁煙區屬試行計劃，範圍只包括位於隧道入口

範圍的巴士轉乘站，故屯門的轉乘站未有包括在內。然而，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已備悉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亦得悉屯門的轉乘站有不少居民使用，會考慮將來將屯門的轉乘站指定為禁煙區。就委員要求日後將整個轉乘站劃作禁煙區方面，為使執法人員及市民更容易遵守禁煙規定，如落實將禁煙措施擴展至屯門的轉乘站，政府會將整個轉乘站劃作禁煙區；如只有部分範圍劃作禁煙區，吸煙者有機會於非吸煙者附近吸煙，對市民的保障會大打折扣。由於每個巴士轉乘站均有其特點，署方於研究把某個地點納為禁煙區時，會進行實地視察和測量，以決定禁煙區的範圍，但基本原則是將整個轉乘站劃作禁煙區。

38. 屯門地政處盧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明白委員重視於轉乘站加設八達通增值服務，但九巴申請於轉乘站開設便利店，靠店員兼顧客戶服務及八達通增值服務，與商業活動有關。因此，處方對於直接批地予九巴進行商業活動有所保留。如若九巴的客務店申請只包括客戶服務中心及八達通增值服務，處方可根據現行土地政策盡快完成審批，故一直向九巴查詢會否因應市民訴求，修改申請用途以只提供客戶服務中心及八達通增值服務，而不包括商業元素。租金方面，處方需按土地用途及現行政策而定。

39. 九巴溫惠炎先生回應表示，該公司一直與地政總署跟進於轉乘站加設客務站的申請。九巴希望客務站的角色除解答市民查詢和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外，還包括售賣紀念品和乘客需要的物品。至於轉乘站的上蓋方面，由於上蓋屬路政署管理，如路政署同意，九巴會於其能力範圍內盡量考慮改善措施。

40. 路政署廖興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負責設計及興建轉乘站，確保該處的設施合乎標準，驗收時亦有測試上蓋功能，確認上蓋有效阻隔九成紫外線及一半太陽熱能。由於相關工程及合約已經完成，添加額外設施有困難，如若巴士公司有意改善轉乘站的設施，署方樂意配合。

41. 主席表示，九巴申請於轉乘站設置客務站一事一直透過書信來往處理，但效率似乎較低，建議由區議會從中協調，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以免再拖延進度。經討論後，交委會同意由主席帶領八名委員(何杏梅議員、林頌鎧議員、徐帆議員、陳文華議員、何君堯議員、甘文鋒議員、巫成鋒議員及楊智恒議員)與相關部門及九巴代表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轉乘站的設施事宜。

42. 有委員表示，機電署指灑水系統會引致積水及蚊患的說法不合理，水氣應在到達地面前已經霧化，而據經驗該措施的確可減低溫度，希望

署方積極考慮。此外，查詢為何當初於巴士轉乘站設禁煙區時沒有包括屯門的轉乘站，以及有否將屯門的轉乘站劃為禁煙區的時間表。

43. 衛生署袁醫生重申在八個位於隧道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指定為禁煙區後，政府會考慮將禁煙區擴展至其他公共設施，當中包括屯門的轉乘站，但暫時未有確實的時間表。局方和署方已備悉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亦得悉屯門的轉乘站有不少居民使用。

4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表示支持將轉乘站劃為禁煙區，改善上蓋及加設灑水設施；
- (ii) 表示灑水系統已於不同地區推行而且並沒有帶來蚊患的問題，機電署的回應實在欠缺國際視野，希望運輸署代為向機電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 (iii) 重申於繁忙時段多達十數輛巴士排隊進入轉乘站，署方應盡快研究擴建轉乘站；
- (iv) 表示希望路政署日後設計巴士站上蓋應更切合市民需要，因應香港天氣炎熱，加強上蓋的隔熱功能；
- (v) 指出政府即使不考慮加設灑水設施，至少亦應加設風扇以解決轉乘站的散熱問題；
- (vi) 查詢九巴的客務站是否 24 小時營業，以回應深宵乘客增值八達通的需要，否則寧可加設自助八達通增值機；以及
- (vii) 建議於轉乘站附近種植樹木，以環保方式阻隔陽光。此外，現時不少巴士站設有汽水售賣機，查詢是否同樣涉及機電署及地政總署，希望主席於非正式會議上一併處理此議題。

45. 主席總結表示，交委會將派九名委員與相關部門及九巴召開非正式會議，以協商轉乘站的設施事宜。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非正式會議已於 2016 年 8 月 11 日舉行。出席會議人士包括屯門地政處代表、運輸署代表、路政署代表、九巴代表以及八名委員。會議的重點如下：(i) 九巴會研究先向地政總署申請於轉乘站加設只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的客務站的可行性，而若區議會支持在轉乘站加設便利店，地政總署可另行研究以公開招標處理的可行性；以及(ii) 九巴將於其巴士站試行加設風扇，並會向路政署申請於上蓋加設特製纖維板，以改善轉乘站候車環境。]

(E) 要求研究啟動設立屯門至荃灣（屯荃）的鐵路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41 號）

（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46.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7 月 13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47. 文件提交人表示，屯荃鐵路的建議已於多年前提出，但遺憾政府於《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的七個新鐵路方案當中，沒有包括屯荃鐵路，決定因素在於運輸需求、經濟效益及能否配合新地區發展。然而，七個新鐵路方案當中，北環線及港島南沿線的人口不多，屯門南延線只服務約六萬名居民，東涌西延線更只有約一萬多居民受惠，證明政府只支持帶來經濟效益的方案，卻忽略青山公路沿線十多萬居民的交通需要。再者，新界西不斷發展及增建房屋，政府應以鐵路連接屯門及荃灣，否則日後將不能疏導額外人口所帶來的交通流量，故希望再次爭取興建屯荃鐵路。

48.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及荃灣區議會曾撥出 60 萬，就屯荃鐵路進行研究並將結果提交政府，可惜建議最終不獲接納。他支持委員繼續爭取興建屯荃鐵路。

4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認同應繼續研究屯荃鐵路的可行性，以回應青山公路沿線日後的大型屋苑發展及哈羅國際學校和珠海書院帶來的交通需求。此外，希望政府盡快交代屯門南延線的選址及推行時間表，並就此進行公眾諮詢；
- (ii) 表示隨着洪水橋的發展，以及西鐵線將伸展至屯門南，西鐵線的乘客將大幅增加。即使西鐵列車陸續增至八卡車廂，相信載客量很快便會飽和，故希望盡快計劃屯荃鐵路，一併滿足青山公路一帶發展的交通需求；
- (iii) 指出社區已討論屯荃鐵路的議題二十多年，即使兩區區議會支持興建，但政府最終以財務回報不足為由而不予考慮。西鐵線的走線迂迴，使屯門居民要多付時間及車資往返市區，實在不公平。她認同西鐵列車增至八卡車廂後的載客量仍很快會飽和，應繼續爭取興建屯荃鐵路，以回應人口增長；以及
- (iv) 表示屯門居民的交通需求很大，舉例指即使屯門公路已完成改善工程，仍然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而西鐵載客量高企，應考慮興建屯荃鐵路。她相信配合鐵路沿線的上蓋物業收益，港鐵不難從而平衡工程所需的成本。

50. 主席建議去信運房局，要求盡快興建屯荃鐵路。

51. 文件提交人贊成去信運房局，並建議重申以下理據：(i) 《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七個新鐵路方案並非大型建設，而且於人口增長未出現前已提出，政府不應忽略現時青山公路沿線居民的需要；以及(ii) 政府日後發展大嶼山時亦應考慮興建屯荃鐵路以形成環狀網絡，連接黃金海岸、深井、青龍頭一帶，以免造成交通擠塞，故應盡快開始計劃而不應待至檢討 2031 年後的鐵路發展策略才作考慮。

52.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去信運房局，希望局方重新考慮提早興建屯荃鐵路，亦希望運輸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局方考慮。

秘書處、
運輸署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發出。]

(F) 儘快籌劃屯門經赤鱸角連接路至東涌、機場、澳門及珠海等地的道路和交通運輸網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42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53.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7 月 13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54. 文件提交人表示，赤鱸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將於兩、三年內通車，但相關部門不但沒有向屯門區議會提供最新資料，又沒有諮詢議會對往返大嶼山、東涌及跨境(往澳門及珠海)的公共運輸服務及路線重組的意見，希望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55.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的書面回應已交代赤鱸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開通後的安排。於公共交通服務方面，署方一向就跨境交通服務設有配額，獲發配額之營辦商將會按商業及市場情況考慮路線安排，此安排與其他口岸的安排相約。署方相關組別已備悉委員對開辦路線至澳門及珠海的意見。至於往返大嶼山及東涌的服務，署方已將赤鱸角連接路的資料轉交巴士公司。運輸署在收到巴士公司提交的建議時會詳細考慮，並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5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指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提到龍門路及龍富路一帶將有大改動，包括興建高架行車道，將交通燈號控制路口改為迴旋處，以及修改路段並重新定線等，就此查詢更多相關資料及公眾諮詢時間表；

- (ii) 表示據他了解，相關部門正就赤鱸角連接路的硬件安排諮詢立法會，故署方應有詳細圖則等資料，亦應提供其他配套等資料供區議會跟進；
- (iii) 表示擔心署方的書面回應或暗示不再跟進屯門西繞道，而只於龍門路一帶進行道路改善設施，如果屬實，必然令大量車輛行駛經皇珠路、鳴琴路等，導致屯門區內出現交通擠塞。之前區議會大會上，運房局副局長表示要待諮詢元朗區議會後再檢視情況，建議聯同此文件內容一同討論；
- (iv) 表示如果運輸署已將赤鱸角連接路的資料交予立法會，署方亦應同時將有關資料提交委員參考；以及
- (v) 認為在將赤鱸角連接路的資料轉交巴士公司考慮路線安排前，應先諮詢交委會，並且將屯門西繞道的最新安排補充予委員參考。

57. 文件提交人表示，署方應主動就屯門往返大嶼山、東涌及跨境公共運輸服務諮詢議會及居民的意見，而不是等待巴士公司及營辦商提出建議。他希望可設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或交由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跟進此議題。

58.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距離赤鱸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通車仍有一段時間，當巴士公司提交建議，署方會作出審視，並會隨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一同諮詢議會意見。此外，署方已於本年 3 月中將有關港珠澳大橋口岸交通安排的諮詢文件，經區議會秘書處轉交 18 區區議會。至於赤鱸角連接路的硬件安排，他會向相關組別了解，如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補發予委員。

59. 主席總結表示，相信局方會就屯門西繞道的定線安排諮詢區議會，建議續議此議題，並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供屯門西繞道的最新資料，以便從整體討論文件的建議。

運輸署

(G) 要求擴闊迴旋處/道路及打擊違法泊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43 號)

60. 文件提交人表示，興富街及興貴街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每晚都有貨車、私家車等違例停泊。另寶田邨、礦山村、寶塘村一帶的市民亦投訴車輛違例停泊導致早上交通擠塞。此外，亦有學校反映接載學童的旅遊車出入學校有困難，再加上興富街地底現正進行第 54 區 5 號地盤公共設施的工程，擔心早上的交通擠塞會持續一段長時間，希望警方關注及打擊問題，並與相關部門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她建議將此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61. 香港警務處黃可謀先生回應表示，已於收到投訴後派員到上址了解及採取執法行動，並一直監察該處的違例泊車情況。於是次會議之前他亦曾到該處視察，留意到興富街及興貴街並沒有違例泊車情況，而迴旋處有兩、三輛私家車停泊，會繼續執行檢控行動。

62.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早前的確有很多居民投訴，現時情況改善或只因暑假較少學童出入而已，希望運輸署及警方作出跟進，建議將此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此外，除了劃雙黃線及執法外，還有居民投訴該路段的燈號控制未能有效疏導車流，希望運輸署作出改善。

63. 運輸署陳智彬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曾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留意到迴旋處有違例泊車情況。署方可於會後與文件提交人再到相關地點進行視察，研究有何道路措施可避免車輛於該路段停留，進一步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署方正就改善燈號控制的建議審查路口安排，可於實地視察時一併跟進。

64. 因應文件提交人的建議，主席總結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此議題。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VI. 報告事項

(A) 工作小組報告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45 號)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65. 委員省覽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66. 委員省覽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B) 運輸署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46 號)

67. 委員省覽文件。

68. 有委員表示，259D 於觀塘駿業里站（往屯門方向）的班次有延誤：7 月 5 日下午 7 時 31 分的班次延至 7 時 56 分到達，7 月 6 日下午 8 時 15 分的班次延至 8 時 32 分到達，7 月 7 日及 8 日下午 7 時 55 分的班次延至 8 時 25 分到達，而 7 月 9 日至 14 日期間亦有三天出現班次延誤 20 至 25

分鐘的情況。她認為繁忙時段的班次不應延誤 20 多分鐘，希望署方盡快調查班次延誤的原因。

69.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待會後向相關委員了解資料後，會翻查巴士公司的營運記錄，然後直接回覆相關委員。

70. 另有委員查詢何時落實 62X 全日行走。

71.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相關方案早前曾於本年度屯門區巴士路線計劃中諮詢委員，並備悉委員對此方案有不同意見，例如反對調低 259D 班次以加密 62X 班次等。因此，巴士公司暫時撤回方案，惟署方備悉委員要求 62X 全日行走的意見。

72. 有委員認同下午繁忙時段觀塘 259D 的候車時間很長，以致候車乘客十分多，而巴士駛經首數站後已經客滿。此外，他留意到運輸署於本年 6 月 30 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出電郵，講解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當中有部份項目列明依靠減低 57M 班次來加強服務，故因應 57M 維持班次而無法加強服務。但 62X 全日行走的方案從來沒有列明與減低 259D 班次直接掛鉤之餘，議會亦沒有反對 62X 全日行走，但署方的結論指因應議會的意見而將計劃暫時撤回，這與事實不符。

73. 有委員表示，相信 62X 沿線的委員均沒有反對全日行走，而且她已爭取 62X 全日行走二十多年，希望署方解釋及盡快實行，以向居民負責。亦有委員指出 62X 全日行走是之前會議上的共識，運輸署及九巴應自行研究如何安排巴士資源以便盡快落實方案，使兆麟苑及豐景園一帶的居民不用因應時間而乘搭 62X 或 259D。

74. 運輸署莫先生補充表示，相關組別已就巴士路線計劃諮詢交委會，亦明白委員希望 62X 全日行走的意願，署方在整合委員的意見後，已與巴士公司詳細研究及審視委員的意見，惟基於資源所限，決定暫時撤回有關的方案。署方已於 6 月將巴士路線計劃的總結分發委員備悉。

75.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盡快落實 62X 全日行走。

運輸署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年8月16日

檔號：HAD TMDC/13/25/TTC/16